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二零一五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负责。

三、本公司及任何关联人，已向自己的控股股东、董事、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控股股东、董事、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所涉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提示。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与自然人郭祥彬、陈乐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比例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宜华集团	16,207,455	30,000.00	60.00%
2	郭祥彬	5,402,495	10,000.00	20.00%
3	陈乐强	5,402,495	10,000.00	20.00%
	合计	27,012,425	50,000.00	100.00%

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为38,137.27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2.13%。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1	宜华木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集团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4	股东大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5	董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监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8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8日)

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为38,137.27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2.13%。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1	宜华木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集团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4	股东大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5	董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监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8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8日)

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为38,137.27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2.13%。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1	宜华木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集团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4	股东大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5	董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监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8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8日)

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为38,137.27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2.13%。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1	宜华木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集团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4	股东大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5	董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监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8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8日)

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为38,137.27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2.13%。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1	宜华木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集团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4	股东大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5	董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监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8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8日)

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为38,137.27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2.13%。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1	宜华木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集团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4	股东大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5	董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监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8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8日)

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为38,137.27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2.13%。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1	宜华木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集团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4	股东大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5	董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监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8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8日)

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为38,137.27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2.13%。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1	宜华木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集团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4	股东大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5	董事会	广东省宜华木业